

新竹市立光武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1 月 7 日(四)中午 12:30

貳、地點：校長室

參、主席：黃信騰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出席人數 10 人，佔全體代表 2/3 以上，即將召開會議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學務主任黃伊帆

案由：修正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(修正辦法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 114 年 12 月 29 日光武國中 114 學年度【導師輪替委員會】第一次開會會議通過，修正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增修導師輪替辦法擬新增「參、實施辦法 第三條、聘任原則第 5 款」在排除第四條第一、二款後，仍未達應聘任導師名額數，始得排除第五條第一款。

決議：同意 2 票，不同意 5 票，可投票人數 9 人，不同意票過半，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修正案不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學務主任黃伊帆

案由：修正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(修正辦法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依據 114 年 12 月 29 日光武國中 114 學年度【導師輪替委員會】第一次開會會議通過，修正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增修導師輪替辦法擬新增「參、實施辦法 第六條、積分計分方式第 6 款」及「第 7 款」，修訂方式如下：

1. 新增第六條第 6 款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，得依該學年度實際代導天數(以實際上班日為基準)按比例給予積分。(積分計算：代導實際上班日滿 10 工作日加計積分 0.1 分、滿 20 工作日加計 0.2 分…以此類推，最高一學年採計 1 分)
2. 新增第六條第 7 款上述六項積分可重複採計，如遇特殊情形，由導師輪替委員會決議其積分。

決議：同意 4 票，不同意 1 票，可投票人數 9 人，同意及不同意票數皆未過半，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導師輪替辦法」修正案提案無法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人：學務主任黃伊帆

案由：設立「新竹市光武國中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辦法如附件)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規劃體育專業課程，協助課程發展與整合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、

提高運動競技知能，養成具備現代公民素養之優秀運動人才。

決議：同意 8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可投票人數 8 人，在場委員全數同意「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」修正部分內文後通過實施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人：教務主任蘇錦霞

案由：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」公告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1.依據法規「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注意事項」。
- 2.第八條：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，納入學校課程計劃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3.作息時間表如附件。

決議：同意 8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可投票人數 8 人，在場委員全數同意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」修正打掃時間區段後通過實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。